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70號

上訴人 陳盈蓉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757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14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盈蓉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改判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刑（另想像競合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俱有卷內資料可以覆核。
- 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若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於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無違法。原判決係綜合上訴人坦承受網路上認識之真實身分不詳人士指示，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分別以虛偽說詞申請辦理約定

轉帳帳戶，再提供予該不詳人士使用之供述，及告訴人陳盈卉、葉力瑋之證詞，暨卷內匯款明細、帳戶基本交易資料等相關文書證據，取捨斟酌，因而認定上訴人有前述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並對於上訴人否認犯罪，辯稱係罹患思覺失調症遭人詐騙而提供帳戶云云，認不足採信，予以指駁，敘明：綜合卷內相關供述、病歷及就診醫院函覆說明等證據，可知上訴人雖罹患思覺失調症，然多年來均僅止於需定期門診追蹤治療，無庸住院，亦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於案發前後之14次回診中，經精神狀態檢查均顯示思維流程順暢，並無被害妄想或關係妄想等症狀，足認其於本案發生時，應無欠缺基本之現實認知與判斷能力。縱依上訴人所稱係基於誤信對方與其確有交往關係而受影響云云，充其量亦僅顯示其所為係出於討好對方之動機而甘冒風險配合，尚難認其對行為可能導致犯罪結果之實現欠缺認識等旨。此乃原審依憑卷內事證，本於事實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推理作用所為之論斷，並無違反證據法則，亦無證據調查職責未盡之違誤。上訴意旨對原審之前揭論斷，究竟有何違背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之違法情形，並未確實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已非適法。

四、刑法第19條規定之刑事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犯罪當時，理解法律規範，辨識行為違法之意識能力，與依其辨識而為行為之控制能力。行為人是否有足以影響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之精神障礙或其他心理缺陷等「生理原因」，因事涉醫療專業，必要時固應委諸於醫學專家之鑑定。至該等生理原因之存在，是否致使行為人意識能力與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係依犯罪行為時狀態定之，得由事實審法院依憑調查所得資料，加以判斷（刑法第19條修正立法說明二參照）。是以，原判決既已綜合相關證據資料，認為上訴人行為時，並無欠缺基本之現實認知與判斷能力之情形，已如上述，自無刑法第19條規定之適用，乃未囑託醫學專業鑑定，自為法之所許。上訴意旨仍以原審就上訴人責任能力之

01 認定，未命精神鑑定、未調取完整病歷或傳喚精神專科醫師
02 說明，而有違誤云云，核係無視原判決所為之論敘說明，憑
03 持己意所為之指摘，並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04 五、綜上，本件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08 法官 劉興浪

09 法官 陳德民

10 法官 許泰誠

11 法官 蔡廣昇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盧翊筑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